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1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罗永键先生、刘正伟先生和张华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梁达文先生、孙大建先生和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孙大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任期三年。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宝营先生和龚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人员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1965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和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5 年任香港顺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海生涂料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2 年任劲达化工销售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任麦加有限董事,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是姐弟关系,与罗永键先生是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2.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1966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0 年任 Nam Kwong Holding Ltd.销售主任;1990 年至 1992 年任 Pioneer HK Co., Ltd.销售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任 Fu Si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Co., Ltd.销售经理;1996 年至 2004 年任 Fook Vo Holding Ltd.销售副总;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市场总监。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与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姐弟关系,与 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是兄弟关系,与罗永键先生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3.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至 1997 年任海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1998 年至 2017 年任侨立有限董事;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与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姐弟关系,与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是兄弟关系,与罗永键先生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4.罗永键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2012 年获得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学士学位。2013 年加入公司,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罗永键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母子关系,与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5.刘正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山大桥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海晟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麦基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涂料监理;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28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1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6.张华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华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28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1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达文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于 1998 年于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1990 年至 1997 年任渣打银行经理;1997 年至 2008 年历任东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和杭州分行行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2009 年至今任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达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孙大建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90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0 年至 2000 年任大华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14 年历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4 年退休;2017 年至今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大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沈诚先生,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2005 至 2007 年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 2010 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沈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宝营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叶片开发和设计高级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宝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2.龚霞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碧纯饮用水有限公司质检部职员;2005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运作管理部助理、工业漆销售部内勤、运作管理部副主任等,现任公司运作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龚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1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9:00 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罗永键先生、刘正伟先生和张华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1《关于提名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2《关于提名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3《关于提名 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4《关于提名罗永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5《关于提名刘正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6《关于提名张华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梁达文先生、孙大建先生和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大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1《关于提名梁达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关于提名孙大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3《关于提名沈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1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宝营先生和龚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1《关于提名刘宝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2《关于提名龚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1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 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罗永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正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华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梁达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孙大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沈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刘宝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龚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62	麦加芯彩	2023/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健民

2.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3.电话:021-39907772

4.Email:ir@megacoatings.com

5.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02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 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罗永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正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华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梁达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孙大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沈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宝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龚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持有公司 34,07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05%;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持有公司 10,602,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7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与持有公司 3,123,378 股的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1.1247%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594,22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辽宁中德持有公司 30,682,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03%;股东海通新能源持有公司 9,543,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09%;股东海通创新持有公司 3,123,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69%。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47,803,587 股减少至 43,349,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1.1247%减少至 10.088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减持情况如下:

1、辽宁中德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45,5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53%。

2、海通新能源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1,79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55%。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中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078,125	7.9305%	IPO 前取得:34,078,125 股
海通新能源	5%以下股东	10,602,084	2.4673%	IPO 前取得:10,602,0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辽宁中德	34,078,125	7.9305%	同一控制下
	海通新能源	10,602,084	2.467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23,378	0.7269%	
	合计	47,803,587	11.1247%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辽宁中德	3,245,557	0.7553%	2023/6/5 ~ 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72.91 - 81.85	248,953,079.25	未完成:3,309,357 股	29,554,368	6.8777%
海通新能源	1,011,793	0.2355%	2023/6/5 ~ 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73.41 - 81.62	77,668,415.10	未完成:1,027,514 股	9,173,891	2.1349%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中德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78,200 股;海通新能源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6,400 股。

2、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海通创新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为 1,207,300 股,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3,123,378 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4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88,13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2,173,561,642 股的比例为 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12 元/股,最低价为 27.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143,996.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5 元/股(含)调整为 64.5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88,13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2,173,561,642 股的比例为 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12 元/股,最低价为 27.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143,996.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4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 32.31 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38,970,001.84 元,2023 年 1-11 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6,233,160,543.04 元,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6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7.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3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3.16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 32.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7%。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61.7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69.37 亿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1.57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80 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担保能力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 100%担保的同时其他有担保能力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天合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3 年 1-11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38,970,001.84 元,2023 年 1-11 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6,233,160,543.04 元,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67%。

序号	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4,192,161,210.93	15.92%
2	其他借款	2,040,999,332.11	7.75%
合计	/	6,233,160,543.04	23.67%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7.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3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3.1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UR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5-2026/9/25	否
2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5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7-2024/11/12	否
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EUR	1,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2025/5/23	否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8-2024/11/27	否
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30-2024/11/8	是
6	天合光能(青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陶云飞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MB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0-2027/5/19	否
7	天合光能(青海)光电有限公司	吴剑峰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RMB	1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0/26-2028/11/6	否
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RMB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RMB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0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陶云飞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RMB	4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8-2024/11/27	否
	(参考汇率 11 月 30 日:EUR7.8045)折合人民币合计							323,070.60			

注 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1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787,528.00	691,213.66	588,204.41	383,745.54	199,323.59	307,468.12	1,180,874.37	913,510.05	67,091.55	84,027.13
2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7,832.76	933,643.99	917,547.87	729,456.72	210,284.89	204,187.26	1,917,501.62	1,211,852.66	15,241.78	2,299.02
3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5,222.80	281,671.82	148,023.50	173,008.73	57,199.30	108,663.08	195,443.28	107,646.34	69.02	9,989.31
4	天合光能(青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81.48	49,559.09	86.65	46,414.16	1,494.83	3,144.94	0.00	31,243.67	-5.17	-1,573.97
5	天合光能(青海)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303.30	93,357.37	5,350.10	71,431.44	24,953.20	21,925.92	0.00	4,051.12	-46.80	-2,583.38
6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2,189.94	653,412.35	63,401.35	418,610.98	88,788.59	234,801.37	-	252,606.94	-611.41	16,342.16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